

# 民政部召开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座谈会暨养老服务立法会议

7月21日,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座谈会暨养老服务立法会议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召开。会议围绕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交流经验做法,研究推进下步工作。民政部党组书记、部长陆治原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意见》明确了2035年“适合我国国情的养老服

务体系成熟定型”的总目标,各地要牢牢把握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目标方向,摸清发展底数、加强前瞻部署、细化年度任务事项,一张蓝图绘到底,一年接着一年干,确保目标如期实现。

会议强调,各地要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统筹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要扩大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覆盖面,重点依托公办养老机构建设综合养老服务平台,依托敬老院建设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利用基层各类资

源推动建设“一刻钟养老服务圈”。要优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瞄准居家老年人迫切需求,建强服务阵地,培育养老服务市场主体。要提升养老机构运营质量效率,优化机构养老资源配置。

会议要求,各地要着力补齐养老服务短板弱项,积极稳妥推进重点工作任务。要加强失能老年人照护,健全制度机制,完善服务网络。要加快发展农村养老服务,发挥村“两委”关键作用,

强化家庭责任,加强农村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专业化养老护理员队伍,拓宽人才来源渠道,完善补贴激励政策。要推进老年助餐服务可持续发展,优先做好兜底性助餐服务,有序发展普惠性助餐服务,同时注重加强过程管理。要深入推进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抓好突出问题整治,健全工作机制,推进以改促建,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安全水平。

参会人员实地调研了哈尔滨市香坊区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红旗大街街道家门口幸福养老服务中心、哈安社区家门口幸福养老服务驿站等地。黑龙江省有关负责同志介绍了相关情况,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等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负责同志作了交流发言。民政部有关司局、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转自民政部门户网站)

## 残疾人就业规模稳中有升 “十四五”期间全国已就业残疾人达 901 万

■ 本报记者 皮磊

7月22日,国新办举行“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介绍“十四五”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成就,并答记者问。

中国残联主席程凯介绍,经初步评估,“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明确的11项指标,有6项约束性指标、5项预期指标,将如期全面实现。

在收入和就业方面,残疾人家庭年均纯收入持续增长,2020—2023年年均增速超过了6.9%,与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基本同步。接受职业培训的残疾人超过217万人次。

在社会保障方面,残疾人获得最低生活保障、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困难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现应保尽保,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率稳定在90%和95%。截止到2025年6月,残疾人两项补贴分别惠及1188.4万困难残疾人和1640万重度残疾人。

在公共服务方面,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已经实现了97%,残疾人基本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覆盖率稳定在85%以上,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完成128万户,超额完成110万户的既定任务目标。

程凯表示,总的看来,经过五年努力,我国残疾人的保障水平和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残疾人事业发展朝着高质量发展要求和现代化发展目标的方向迈出了坚实步伐。具体有以下六个方面:

一是巩固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成效明显。将易返贫致贫残疾人全部纳入国家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相关部门持续开展数据比对和数据共享,共有99.1万易返贫致贫残疾家庭纳入监测和帮扶范围,并持续加大帮扶力度,守住了不发生残疾人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二是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1050万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调整特困供养救助对象范围,确定低保边缘户及支出型困难人员的认定办法,受益残疾人超过200万。2748万以上的残疾人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981万残疾人获得参保资助。各省(区、市)全部建立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持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全国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超过1万家以上,残疾人接受托养服务266万人次,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的网织得更密、兜得更牢。

三是残疾人就业规模稳中有升。“十四五”期间,全国已经就业的残疾人达到901万,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累计达到231万,三年行动计划也完成了164.8万的新增残疾人就业,越来越多的残疾人进入互联网平台等新形态就业。

四是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实施新修订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共有3446万人次的残疾人得到了基本的康复服务。657.89万人次的残疾人获得了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各省(区、市)都建立起了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康复大学在山东青岛建成开始招生,康复人才培养步入快车道。实施新一轮国家残疾预防行动,残疾预防和残疾人的健康水平也明显提高。

五是残疾人教育体系进一步健全。实施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行动,做好“一人一案”教育安置,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权利得到有力保障。全国中等职业教育在校学生快速增长,在校生现在有7.58万,普通高中在校残疾学生也有5.98万,每年都有



7月22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中国残联主席程凯,中国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周长奎,中国残联副主席、副理事长李东梅介绍“十四五”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成就,并答记者问(新华社记者 陈晔华/摄)

3万多名残疾人走进大学,在校的残疾大学生超过10万。

六是残疾人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并颁布施行。全国政协围绕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召开双周协商座谈会协商议政。与人民法院建立“总对总”在线多元解纷机制,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推动残疾人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残疾人司法救助和法律服务进一步提质增效。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再上新台阶,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颁布和地方相关实施办法的制定实施,进一步改善了残疾人出行和参与的环境,残疾人居家、出行和社会参与的能力、便利度明显提高。

程凯介绍,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确保不发生残疾人规模性返贫,是“十四五”时期残疾人保障和发展的底线任务,是必须要守住的。“十四五”时期,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和突发困难的残疾人家庭都被纳

入到了国家防返贫监测和帮扶范围,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通过持续实施党员干部帮扶、生活救助、就业帮扶、康复服务、集中和分散托养以及居家服务、家庭无障碍改造和公益慈善组织的帮带等措施和行动,解决或缓解了许多残疾人家庭的特殊困难和需求。

此外,相关方面还开展了金融助残、志愿者助残、慈善公益助残,包括开展“乡村振兴 自强有我”等一系列激励残疾人及其家庭内生动力的活动,提高经营和发展能力,明显巩固了农村残疾人特别是脱贫残疾人的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后,中国残联还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优化政策措施,重点关注农村残疾人,特别是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的基本情况,包括收入和获得服务的保障情况,继续做好农村残疾人常态化监测和帮扶工作。

中国残联副主席、副理事长李东梅介绍,“十四五”期间,通过实施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

计划,在保障残疾学生“有学上”的同时,努力让他们“学得好”。在义务教育阶段,共建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监测系统,“一人一案”做好教育安置,实现入学率97%的目标。加强孤独症儿童教育,国家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61个特殊教育改革试验区先后设立;实施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行动,全国已建立12个专门的孤独症儿童学校。

同时,积极推动特殊教育向“两头”延伸,《学前教育法》对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普惠性教育作出系列规定。有条件的地区建立从幼儿园到高中全学段衔接的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加快发展以中等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教育,加强残疾人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完善残疾人高等教育政策,每年为上万名残疾学生参加普通高考提供合理便利。目前,在校残疾大学生已超过10万人;近3年,每年有3万余名残疾学生进入高校学习。